



414010S-2023

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LY 0001S-2023

龟鹿制品

2023-12-22 发布

2023-12-22 实施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毛培翼、吴靖、田艳灵。

H N

Q B

龟鹿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龟鹿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（鹿肉、鹿心、鹿肝、鹿尾、鹿筋、鹿鞭、鹿血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加水熬制、提取、浓缩，添加三线闭壳龟龟膏【由三线闭壳龟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经宰杀、清洗，水提取、浓缩而成】，再添加阿胶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紫苏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葛根粉、黄精、生姜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橘皮、黄芥子、覆盆子、山楂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金银花、丁香、木瓜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红枣、枸杞子、枳椇子、菊苣、胖大海、乌梅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沙棘叶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玉米须、桂花、刺梨、柠檬干、百香果干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雪梨、可可粉、牡蛎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理、干燥（或水煮提取、浓缩、制成）、中华鳖粉【由中华鳖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经宰杀、清洗，水提取、浓缩、干燥、粉碎而成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麦芽糊精、冰糖、赤砂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小麦低聚肽、木糖醇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挤搓成型、包装等过程制成的龟鹿制品。

产品根据添加成分不同或形状不同分为：龟鹿人参圆（条）、龟鹿鳖圆（条）、龟鹿山药圆（条）、龟鹿桂圆圆（条）、龟鹿人参茯苓圆（条）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阿胶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紫苏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黄精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橘皮、黄芥子、覆盆子、山楂、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金银花、丁香、木瓜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枸杞子、菊苣、胖大海、红枣、乌梅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牡蛎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
- 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3 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
- 2.1.4 柠檬干、百香果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5 雪梨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
- 2.1.6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2.1.7 桂花、茉莉花、玉米须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
- 2.1.8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9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(2013)8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14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8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9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- 2.1.20 养殖梅花鹿（除鹿茸、鹿角、鹿胎、鹿骨外）的其它副产品，包括鹿鞭、鹿血、鹿肉、鹿筋、鹿尾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
- 2.1.21 三线闭壳龟应符合 NY/T 1050 的规定

2.1.22 中华鳖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应符合 NY/T 1050 和 GB 2733 的规定

2.1.23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圆球状或条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个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不应有酸败、哈喇等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，μg/kg	≤ 3.0	GB 5009.26
甲基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集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3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适用于以养殖梅花鹿及其副产品（鹿肉、鹿心、鹿肝、鹿尾、鹿筋、鹿鞭、鹿血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加水熬制、提取、浓缩，添加三线闭壳龟龟膏【由三线闭壳龟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经宰杀、清洗，水提取、浓缩而成】，再添加阿胶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紫苏子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葛根粉、黄精、生姜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橘皮、黄芥子、覆盆子、山楂、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马齿苋、金银花、丁香、木瓜、薏苡仁、莲子、橘红、红枣、枸杞子、枳椇子、菊苣、胖大海、乌梅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沙棘叶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玉米须、桂花、刺梨、柠檬干、百香果干、牛蒡根、玛咖粉、雪梨、可可粉、牡蛎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清理、干燥（或水煮提取、浓缩、制成）、中华鳖粉【由中华鳖（人工养殖，活体加工）经宰杀、清洗，水提取、浓缩、干燥、粉碎而成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麦芽糊精、冰糖、赤砂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小麦低聚肽、木糖醇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混合、挤搓成型、包装等过程制成的龟鹿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 的规定。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